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都）应急罚〔2025〕危化 6号

被处罚单位： 冉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

地址： 重庆市丰都县\*\*\*\*\*\*\*\*路21号(工业园区) 邮政编码： 4082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冉\*\* 职务：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 1365\*\*\*\*92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5年01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冉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开展执法检查，查获冉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\*公园 46 号门面销售烟花爆竹（存放烟花爆竹13箱），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。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 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（2025 年 01 月27日）1 份，证明2025年01 月27日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\*公园 46 号门面执法检查时，查获烟花爆竹13箱，是冉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该店销售烟花爆竹； 证据二：询问笔录 2 份，证明冉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该店销售烟花爆竹属实； 证据三：现场照片3张，证明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\*公园 46 号门面执法检查时，查获烟花爆竹13箱，是冉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在该店销售烟花爆竹； 证据四：书证 6份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 份，营业执照1 份、身份证明 2 份、培训合格证明2份。证明冉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经营烟花爆竹有许可手续、本人身份证明、从业资格证明。

冉茂祥烟花爆竹零售店在丰都县三合街道\*\*\*\*\*\*公园46号门面销售烟花爆竹（存放烟花爆竹13箱），变更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）第二十一条：“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由发证机关确定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零售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活动，或者在有效期内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、零售场所和许可范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得零售许可证”之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）第三十五条第（一）项：“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。变更零售点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，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”,按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试行）第四节 烟花爆竹板块第30项“异地存放点，未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且烟花爆竹数量在50箱（件）以下的”的规定，给予你（单位）从轻处罚,决定对冉\*\*烟花爆竹零售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2000元（贰仟元整）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丰都财政局（非税收入征缴专户），账号310001529200001344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丰都县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2025年3月5日

 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